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97年07月01日96學年度07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8日98學年度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15日100學年度0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實施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生在畢業前能具備一定的資訊能力水準，利用資訊能力增加在校期間的學習效率，畢業後能立即達到各企業的資訊技能需求。

## 第三條 實施對象

依本校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適用對象辦理。

## 第四條 檢定內容

資訊能力檢定委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線上測驗方式辦理，並建置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各科之檢定範圍得依實際狀況調整。考試內容包含：計算機概論、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網際網路概論與資訊素養(資料取得、蒐集、整理及應用)等科目之檢定。

## 第五條 實施方式

一、「資訊能力檢定」：

- (一) 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實施學科及術科檢定測驗。學科含計算機概論、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網際網路概論、資訊素養(資料取得、蒐集、整理及應用)等六個科目，術科含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等三個科目，採實際軟體操作方式進行。
- (二) 電子計算機中心建置學科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檢定測驗時以建立之題庫，實施線上測驗方式進行。
- (三) 學科題庫分600題及1100題兩種。
- (四) 測驗成績依測驗內容及難易度，由難至易分為A、B、C三級。  
A 級：學科1100題及術科均須達60分(含)以上。  
B 級：學科1100題達60分(含)以上。  
C 級：學科600題達60分(含)以上。
- (五) 日間部資訊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學生須達B級以上，其他學系學生須達C級以上，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進修推廣部四技各系學生須達C級以上。
- (六) 每位學生每學期得有二次報考機會。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得在下次測驗時段公布時，自行上網預約測驗時段，並在預約時段自行前往指定的電腦教室完成報到手續後開始進行測驗；已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再預約測驗。
- (七) 四技生在第三學年結束前，二技生在第一學年結束前，未通過二次校內資訊能力檢定之學生，各教學單位得規定暑修課程『資訊認證』0 學分2 學時，補救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訂；該學科不納入畢業學分。

二、通過檢定之學生成績由電子計算機中心送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登錄處理。

三、校外具有公信力之資訊類專業證照抵免資訊能力檢定認定原則，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就專業權責判定。

第六條 校內舉辦之檢定考試得由主辦單位酌收若干測驗費用。

第七條 資訊能力檢定之電腦業務委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辦理。

第八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每學期舉辦若干次之檢定。報名作業與考試時間等相關事宜，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另行公佈。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